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253,647	332,475
銷售成本		(229,368)	(321,104)
毛利		24,279	11,371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6,746	64,272
債務重組所得	6(b)	—	167,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29)	(17,739)
行政費用		(28,500)	(29,467)
其他支出		(37,666)	(15,620)
財務成本	5	(21,325)	(14,8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3,295)	165,60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63,295)	165,601

* 僅供識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3,947)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969)</u>	<u>(5,0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值，除稅淨值		<u>(6,969)</u>	<u>(18,980)</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70,264)</u>	<u>146,621</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3.3) 港仙</u>	<u>10.3 港仙</u>
攤薄		<u>(3.3) 港仙</u>	<u>9.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0,235	398,408
使用權資產		33,322	34,317
無形資產		1,704	1,704
		<u>425,261</u>	<u>43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39	34,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78,093	70,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153	2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0	5,100
		<u>149,985</u>	<u>134,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23,648	13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1,769	228,065
租賃負債		122	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3,132	254,734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159	44,608
應付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20,712	—
應付股東款項		59,715	39,151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4	54,916	44,728
衍生金融工具	14	28,059	40,803
應付稅項		249	249
		<u>859,481</u>	<u>786,765</u>
流動負債淨值		<u>(709,496)</u>	<u>(652,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235)</u>	<u>(217,928)</u>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	156
遞延收入		<u>88</u>	<u>170</u>
		<u>183</u>	<u>326</u>
負債淨值		<u>(284,418)</u>	<u>(218,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3,137	189,037
儲備		<u>(477,555)</u>	<u>(407,291)</u>
虧絀總值		<u>(284,418)</u>	<u>(218,2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09,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52,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284,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18,300,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經營活動中實現溢利及正向現金流以及於近期及長期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促成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債務重組及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意向書，上海南洋擬進一步向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董事認為新銀行融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同時，本集團已積極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協商，內容有關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向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於2025年3月10日，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已知會錦州元成，其（作為轉讓人）已與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同意向錦州華銀出售，及錦州華銀同意購買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於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為債務重組安排的第一步。轉讓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後，錦州華銀、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及本集團代表在錦州召開會議，錦州市地方政府指示各方努力推進債務重組方案，並開始對錦州元成進行估值。於會議後，本集團已積極與錦州華銀討論債務重組安排的細節。於完成債務重組安排的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錦州華銀將於2025年底前就債務重組方案提出意見反饋。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一經落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亦將得以恢復。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此舉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資金流動性。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針對若干長期未償還賬款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清償方案，以減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負擔。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考慮在完成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後恢復其錦州生產基地上游生產設施的營運，以便增強經營現金流。

(3) 來自主要股東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分別來自(i)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點點通供應鏈集團**」，為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豪(廣州)集團**」，為孔展鵬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林省華生集團**」，為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統稱「**主要股東聯繫人**」)日期均為2025年8月11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會於確認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上述本集團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統稱「**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聯繫人的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約為134,800,000港元。主要股東聯繫人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股東聯繫人將能夠通過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銳豪(廣州)(為其本身以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以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 (統稱「**訂約方**」)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訂約方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及(ii)訂約方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

括但不限於玉米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協議，以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以及從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5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有兩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a)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甜味劑		合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銷售	—	—	253,647	332,475	253,647	332,475
分部業績	<u>(41,308)</u>	<u>(23,741)</u>	<u>(2,471)</u>	<u>(11,755)</u>	<u>(43,779)</u>	<u>(35,496)</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3	17
債務重組所得					—	167,6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54,084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					15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 變動所得					12,744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94)	(5,788)
財務成本					<u>(21,325)</u>	<u>(14,8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3,295)</u>	<u>165,60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63,295)</u></u>	<u><u>165,601</u></u>

(b)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亞洲地區及其他		合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銷售	<u>248,923</u>	<u>322,242</u>	<u>4,724</u>	<u>10,233</u>	<u>253,647</u>	<u>332,475</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a)	<u>253,647</u>	<u>332,475</u>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86	87
銀行利息收入	3	17
匯兌收益，淨值	—	16
政府補助金(b)	109	13
出售原材料廢料，扣除成本	—	667
分包收入	2,415	3,794
租賃收入	512	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347	—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30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	15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14	12,7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c)	—	54,084
其他	344	616
	<u>16,746</u>	<u>64,272</u>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29	12,702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126	1,157
應付股東款項利息	988	—
應付一家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利息	225	—
租賃負債利息	7	6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6,050	966
	<u>21,325</u>	<u>14,83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5,323	18,6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64	8,446
		<u>33,887</u>	<u>27,083</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229,368	321,104
核數師酬金			
— 非核數服務費		190	1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37	12,827
— 使用權資產		1,900	2,15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4	4,8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值		(30)	280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789	(16)
租賃收入		(512)	(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347)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691	31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14	(12,744)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		(156)	—
債務重組所得(b)		<u>—</u>	<u>(167,615)</u>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9,663,000 港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8,882,000 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的相關金額內。
- (b) 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i)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 (作為債務人)，及 (iii) 上海好成 (作為擔保人)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 30 日內 (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 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 88,000,000 元，以結清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建設銀行**」) 向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8,700,000 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隨後該貸款已由錦州建設銀行轉讓予吉林信達。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預先轉讓合共人民幣 8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93,617,000 港元)，用於結清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已獲履行，且債務重組協議已於 2024 年 1 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剩餘的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且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全部履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確認了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約 167,600,000 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u><u>(63,295)</u></u>	<u><u>165,601</u></u>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929,109,663</u></u>	<u><u>1,603,751,616</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3.3) 港仙</u></u>	<u><u>10.3 港仙</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u><u>(63,295)</u></u>	<u><u>165,601</u></u>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u>—</u>	<u>9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以千港元為單位)	<u><u>(63,295)</u></u>	<u><u>166,567</u></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29,109,663</u></u>	<u><u>1,603,751,616</u></u>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u>—</u>	<u>137,765,10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29,109,663</u></u>	<u><u>1,741,516,720</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u>(3.3) 港仙</u></u>	<u><u>9.6 港仙</u></u>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計及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原因為其將具有反攤薄效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8,408	312,325
添置	1,422	109,513
折舊	(17,537)	(24,433)
出售	—	(11,696)
物業估值所得	—	33,503
匯兌調整	7,942	(20,804)
	<u>390,235</u>	<u>398,408</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90,235</u>	<u>398,40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753	77,243
應收票據	—	3
	<u>84,753</u>	<u>77,246</u>
虧損撥備	(6,660)	(6,807)
	<u>78,093</u>	<u>70,439</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結欠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值中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16.0%(2024年12月31日：17.9%)及43.5%(2024年12月31日：47.2%)，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789	53,447
一至兩個月	20,857	12,755
兩至三個月	3,777	2,846
三個月以上	4,670	1,391
	<u>78,093</u>	<u>70,439</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086	16,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60	7,11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507	1,431
	<u>27,153</u>	<u>24,6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聯方 (a)		
— 銳豪 (廣州)	5,905	6,348
— 點點通供應鏈	27,860	59,205
— 吉林省華生	20,648	—
	54,413	65,553
予第三方	69,235	68,755
	123,648	134,308

備註：

- (a) 予關聯方銳豪 (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信貸期失效後須繳納滯納金。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 30 日至 9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日至 90 日) 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676	65,701
一至兩個月	31,019	14,561
兩至三個月	3,225	27,851
三個月以上	53,728	26,195
	123,648	134,308

14.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附之行使權利(「**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新股份0.1港元(「**轉換價**」)，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並採用於華生發出轉換通知當日(即2024年5月14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轉換價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各自額外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被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部分，包括轉換及提前贖回選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8.74%及18.74%，而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608	47,439	-	(24,319)	44,728
應付利息	(742)	(1,649)	-	-	(2,391)
估算利息	1,845	4,205	-	-	6,050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4,814	4,814
匯兌調整	751	1,659	-	(695)	1,71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3,462</u>	<u>51,654</u>	<u>-</u>	<u>(20,200)</u>	<u>54,916</u>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719	28,084	40,803
公允值變動所得	<u>(4,149)</u>	<u>(8,595)</u>	<u>(12,744)</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570</u>	<u>19,489</u>	<u>28,059</u>

15.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 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890,374,856	189,037	1,527,586,000	152,759
因認購事項發行股份(a)	41,000,000	4,1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b)	<u>—</u>	<u>—</u>	<u>362,788,856</u>	<u>36,278</u>
於期／年末	<u>1,931,374,856</u>	<u>193,137</u>	<u>1,890,374,856</u>	<u>189,037</u>

備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六名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 港元。所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0日落實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 港元，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華生發出轉換通知當日(於2024年5月14日)公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的匯率。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放緩。世界銀行預測2025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僅為2.3%，為2008年以來最低水平。於本期間，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保護主義抬頭等挑戰持續存在。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的增長動力受該等因素所局限，全球經濟面臨長期停滯的風險。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3%。儘管經濟展現出韌性，但部分價格指標呈現下降趨勢。2025年上半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下降0.1%，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2.8%。因此，擴大內需和刺激消費仍是2025年的首要任務。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美國農業部2025年7月發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為1,263,700,000公噸(「公噸」)(2024/25年度：1,225,300,000公噸)。全球總產量仍處於歷史較高水平。由於美國玉米供應充足，以及阿根廷和巴西季節性供應增加，全球玉米價格面臨壓力。國際玉米價格從2025年初的每蒲式耳459.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302元)下跌至2025年6月底的每蒲式耳420.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92元)(2024年6月底：每蒲式耳397.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

在中國，根據2025年7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報告，預計2025/26年度國內玉米產量為296,200,000公噸(2024/25年度：294,900,000公噸)，消耗量為299,700,000公噸(2024/25年度：298,500,000公噸)。由於國內供應趨緊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玉米進口量持續下降。預計2024/25年度中國玉米進口量將大幅下降至7,000,000公噸，較2023/24年度減少16,400,000公噸。2025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穩步上揚，從2025年1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075元上升至2025年6月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

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及下游需求疲軟，中國玉米澱粉行業於本期間面臨更艱鉅的環境。玉米澱粉生產廠的整體生產開工率約為61%，較去年同期下降3個百分點。於2024年底完成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的翻新後，本集團將根據對行業狀況及整體財務表現作綜合評估，審慎評估恢復生產的最佳時機，力求最大化本集團資源效率及回報。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4/25年度全球糖產量預計為180,800,000公噸(2023/24年度：175,700,000公噸)，而消耗量預計為175,400,000公噸(2023/24年度：176,100,000公噸)。由於巴西、印度及泰國等主要產糖國增加食糖供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25年6月食糖價格指數平均為103.7點，較2025年5月下降5.2%，為連續第四個月錄得下跌，且為自2021年4月以來的最低水平。

於中國，2024/25年度國內糖產量上升至約11,200,000公噸(2023/24年度：約10,000,000公噸)，而消耗量亦略微上升至15,800,000公噸(2023/24年度：15,500,000公噸)。隨著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截至2025年6月底，國內食糖價格降至每公噸人民幣6,180元(2024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6,569元)。

食糖價格下降及甜味劑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甜味劑的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7.3%。儘管如此，由於本期間的玉米澱粉的平均採購價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本集團於本期間戰略調整以實現甜味劑產品的最佳生產開工率，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6.2個百分點至9.6%。

短期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其財務狀況，審慎運用其內部資源，為恢復其錦州生產基地做好準備，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一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上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對下游產品原材料成本的控制並提高整體靈活性。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更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其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並調整其產量以達到最佳生產開工率。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量及綜合收入分別下跌約18.2%及23.7%至約81,000公噸(2024年：99,000公噸)及253,600,000港元(2024年：332,500,000港元)。由於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跌7.3%。另一方面，因玉米澱粉採購價格下跌及本集團調整其生產開工率，本集團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跌約13.2%，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約113.2%至約24,300,000港元(2024年：11,400,000港元)，毛利率則增加6.2個百分點至9.6%(2024年：3.4%)。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4年：無))

(毛利：無(2024年：無))

由於本集團已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4年：無及無)。於本期間，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4年：無)。由於本集

團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翻修工程已於2024年底完成，待有關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錦州元成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考慮恢復其上游產品的生產，此舉將恢復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以支持恢復錦州上游生產。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212,500,000 港元 (2024 年：267,000,000 港元))

(毛利：21,400,000 港元 (2024 年：8,6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0.4%至約212,500,000 港元 (2024 年：267,000,000 港元)。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儘管本期間的玉米糖漿售價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降7.5%，但由於本期間的玉米澱粉採購價下降且本集團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以更快的速度下降14.4%。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為21,400,000 港元 (2024 年：8,6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0.1% (2024 年：3.2%)。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41,100,000 港元 (2024 年：65,500,000 港元))

(毛利：2,900,000 港元 (2024 年：2,8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約15,000 公噸 (2024 年：21,000 公噸) 固體玉米糖漿 (全屬麥芽糊精的銷量)。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調整產量，麥芽糊精的收益減少約37.3%至41,100,000 港元 (2024 年：65,5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疊加玉米澱粉的採購價下降，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11.5%，而固體玉米糖漿的售價則下降8.9%。因此，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率及毛利分別上升至7.1% (2024 年：4.3%) 及約2,900,000 港元 (2024 年：2,800,000 港元)。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 (2024年：2.0%)。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400公噸(2024年：1,700公噸)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4,700,000港元(2024年：6,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減少約74.0%至約16,700,000港元(2024年：6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有關於2024年4月完成的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不復存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5.1%至約16,800,000港元(2024年：1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 (2024年：5.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量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嚴格實施成本節約措施，行政費用減少約3.4%至約28,500,000港元(2024年：29,5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增加141.7%至約37,700,000港元(2024年：15,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202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4,800,000港元及2024年末錦州生產設施翻修完成後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43.9%至約21,300,000港元(2024年：1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202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估算利息約6,1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概無錄得遞延稅項(2024年：無)及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4年：無)。

本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儘管於本期間毛利增長，本集團就2024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4,800,000港元及估算利息約6,1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完成債務重組協議的一次性收益約167,600,000港元及完成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63,300,000港元(2024年：淨利潤：165,600,000港元)，L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22,500,000港元(2024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195,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增加約8,400,000港元至約263,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源自於本期間匯率調整約8,400,000港元。另一方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5年6月30日減少約2,500,000港元至約2,6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借貸淨值於本期間增加至約26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9,6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3,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2024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249,900,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24年12月31日：242,000,000港元)按介乎年利率約4.9%至8.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4.9%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轉換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於2024年5月3日落實，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6月30日仍未行使)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6,100,000港元(2024年：1,000,000港元)。

於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5月8日，王鐵光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獨立投資者崔吉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及崔吉龍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5月12日，主要股東(各自作為一名授出人)與高健行先生(「高先生」)(作為承授人)已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向高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並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由主要股東各自均等授予。因此，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華生各自向高先生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由高先生分為五個批次行使(若其選擇行使)，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所有五個批次的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應於2025年5月12日開始，且各有關行使期應相繼屆滿，第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最短並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及最後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最長並於2027年6月24日屆滿。於高先生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認購期權時，各主要股東將按相同比例向高先生轉讓特定批次認購期權項下之相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高先生可於每批認購期權各自

的行使期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金金額為倍數)，惟後續批次的任何認購期權(全部或部分)在緊接前一批獲悉數行使後方可行使。若高先生未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於訂明的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屆滿日前悉數行使該批認購期權，同一批次及後續批次的所有剩餘未行使認購期權應自動失效並撤銷，亦不可再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任何一批認購期權。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視乎彼等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期間，由於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因此增加至約56日(2024年12月31日：41日)。

於本期間，作為本期間內的部分現金流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98日(2024年12月31日：83日)。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調整其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33日(2024年12月31日：21日)。

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17(2024年12月31日：0.17)及約0.13(2024年12月31日：0.1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控制實體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增加至約82.3%(2024年12月31日：74.5%)，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應付股東控制實體的款項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當中大部分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1.9%（2024年：2.0%）。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即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帝豪食品因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而被反擔保及獲得彌償）。於2025年3月10日，錦州元成接獲錦州銀行鐵北支行通知，其（作為轉讓人）與錦州華銀（作為受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同意向錦州華銀出售，及錦州華銀同意購買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於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推進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的債務重組，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集資活動

股份認購事項

為籌集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即時減輕本公司財政壓力，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各自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單獨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與股份於2024年12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港元相同。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面值計算，面值為4,100,000港元）佔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i)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2,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即薪酬及專業費用）提供資金。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5年1月10日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悉數動用。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自本期間末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的能力，並引進與知名市場領導者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錦州華銀及錦州市地方政府就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債務重組安排進行協商，該筆貸款已由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轉讓給錦州華銀，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一旦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完成，本集團將考慮恢復其錦州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其生產開工率，惟須受市場條件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所規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30名(2024年6月30日：6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現有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0港元(2024年6月30日：約27,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努力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期間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本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告，以及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無意見分歧。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global-corn.com 內的「投資者關係」上刊載。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